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667号

## 关于东莞市石排爱端电子加工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石排爱端电子加工店：

你单位委托广州市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石排爱端电子加工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未明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与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（GB 38507-2020）中低 VOCs 含量限量要求的符合情况。

二、注塑工序产污系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不充分，焊锡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分析不全，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值的合理性、去除效率的长期稳定可达性分析不充分。

三、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的面源宽度、高度参数取值依据不足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

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18日